

中小企业税负乱象

■ 本报记者 王静宇 / 文

继中小企业标准划定之后,国家工信部正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等相关政府部门加紧酝酿对中小企业的帮扶政策,而降税减负则成为此轮帮扶政策的重中之重。

“减轻税负已经在较大范围内达成共识,并提出进一步做好企业减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可能涉及取消和停止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超过100项。”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工信部官员7月15日向《中国企业报》记者透露。

然而,记者在走访调查中了解到,部分中小企业对此次“降税减负”政策热情度不高,原因是“现在企业税负名目繁多且税项琐碎,而且税务机关和企业之间有不少猫儿腻,减税政策能否让企业真正减负值得怀疑。”

税负繁重逼企业“合理避税”

“此前媒体也曾披露,一些小业主不偷税漏税已无法生存。更有私营企业主在网络上发帖晒税负,如果规矩把该上的税都上完,那么结果将是近乎于白干。”老曹说,“从我的厂子和一些朋友的情况来看,这一点都不夸张。”

7月15日,吃过午饭的老曹躺在办公室的座椅上。这本是他一天中最享受的光景,但一想到下午要去办税,就不由得心烦起来,因为不久前他听说自己工厂的税额可能要重新核定,肯定比现在高很多。

老曹缴的税是当地税务机关核定的固定税额。“起先是每月5000元,刨去进货成本、人工、水电、租金、办公等各种费用,能保本就不错了!”他边张开口指比划边向记者叹道。

对于老曹这样的微小型企业,税务机关多会采取定期定额征收方式。老曹指着窗外一辆正在搬运的挂面,耐心地解释:打个比方来说,我们要按照不含税销售额以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它的标价是1030元,不含税的销售额为1000元,那么这车挂面应缴纳的增值税就是30元。另外,还要按照增值额的7%征收城建税,增值额的3%征收教育费附加。

“这还没完。”老曹继续说,核定税额中还包括个人所得税。

个体工商户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扣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5%至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至于要缴多少税,就要看你的流水是多少。”老曹当初一得到消息马上找来和当地税务机关熟识的一位亲戚,除了送“红包”之外,一场价格不菲的饭局下来,他每月所缴纳的税额从5000元左右降到了3000多元。

现行《增值税暂行条例》有起征点的规定,即对个人销售额未达到规定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其中,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2000元到5000元。



中小企业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价值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60%左右,提供了近80%的城镇就业岗位,缴税额为国家税收总额的50%左右。 CNS供图

老曹当时为了弄清楚缴税的事,没少花心思琢磨,现在已经“门儿清”了:如果想免税,在税务机关核定税额时,必须提供足以说明生产、经营真实情况的证据,证明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到时税务机关会专门发一份书面通知书过来。

“其实当地相当一部分个体工商户和我一样,总是千方百计地想尽一切办法在少缴税甚至不缴税上动脑筋,说白了就是偷税漏税!”老曹说。

“此前媒体也曾披露,一些小业主不偷税漏税已无法生存。更有私营企业主在网络上发帖晒税负,如果规矩把该上的税都上完,那么结果将是近乎于白干。”老曹说,“从我的厂子和一些朋友的情况来看,这一点都不夸张。”

从商11年、跟众多中小企业的老板打过交道的河北商人马建领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几乎所有老板都是在通过各种‘小动作’来达到避税的目的。通过各种途径寻找发票,进行成本抵扣,就是‘合理避税’的方式之一。”

物流行业样本:同行业不同税,重复缴税严重

让李磊困惑的是,现行的物流业营业税税率分为运输类和服务类,分别为3%和5%。“这就出现了同行业不同税的现象。”

中小企业不仅税负繁重,很多领域还存在同行业不同税、重复缴税等问题。

“物流行业的税一直很乱,同时这个行业的企业缴纳着不同的税,这是目前困扰沈阳物流企业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7月15日,沈阳一家小型物流企业负责人李磊(化名)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说。

谈到具体税种时,李磊称“目前

问题最突出的是营业税和过路(桥)费用”。

沈阳多家物流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困扰沈阳物流企业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便是营业税和过路费用。

让李磊困惑的是,现行的物流业营业税税率分为运输类和服务类,分别为3%和5%。“这就出现了同行业不同税的现象。”

“物流行业其实是属于服务运输类行业,如果按照划分运输类营业税和服务类营业税的话,那税务机关能直接逼着我们把税率缴到5%,那肯定没人干。谁都想只缴3%的运输类营业税,究竟怎么操作,就看自己的关系和人脉了。”李磊说。

这还远远没有结束。如果李磊的公司采用第三方物流,将业务外包给另一家企业来做,“那么,我和承包企业都需要缴营业税,这属于重复缴税。”

“如果降低物流行业的营业税,统一为3%,也很难在短期内快速反映到货物价格上。就以从沈阳到山东运送白菜为例,每斤白菜到达目的地的价格约为0.151元,一辆载重10吨的货车,一趟下来净利润约为200元,那么即使降税也仅有几元钱,很难在终端零售价上体现。”李磊说。

减税细则亟待细化

除了老曹所提及的企业所得税外,业内专家认为,我国也可以通过减免增值税的方式降低企业税负。

在老曹看来,对企业而言,最重的税收负担集中在企业所得税这个领域,“我真心希望政府能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做出调整,并对中小企业给予一定优惠。”

除了老曹所提及的企业所得税

外,业内专家认为,我国也可以通过减免增值税的方式降低企业税负。

目前中小企业税负涵盖项目较多,税负仍然较重,以建材行业中小企业为例,其所需承担的税收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中国社科院财贸所税收室主任张斌认为,我国增值税历经多次改革,原有的生产型增值税模式已转变为消费型增值税模式。

“转为消费型增值税后,企业购进的机器设备所含的增值税允许在销项中扣除,但增值税依然存在有减税空间。对企业而言,增值税改革为降低企业税负提供了最大可能。”张斌说。

张斌表示:“虽然增值税已设置为消费型增值税,允许企业在购进机器设备时在销项中扣除,但这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消费型增值税。”

张斌提出,消费型增值税允许纳税人在计算增值额时,从商品和劳务销售额中扣除当期购进的固定资产总额,固定资产总额包含机器设备的同时,也应该包含厂房、建筑等基础设施,“这些基础设施应该同样允许从销售额中扣除,进一步使企业税负减轻。”

对如何将减免中小企业税负的问题落到实处,中投顾问宏观经济研究员白明鸣表示,要降低中小企业税负,需要政策细则落地,具体制定税负标准时,应防止“一刀切”,并可以实行优惠税负条件,对具有发展潜力的行业和企业实行税负优惠条件。

“我国中小企业在选择组织形式上差别各异,因此在盈利水平上也各有不同,这就表明在征税过程中要分行业、分区域进行设定,以达到鼓励行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的目的,进而保障中小企业的利益。”白明鸣说。

《财富》版中国企业500强名不副实

(上接第一版)

在《财富》中文版去年发布的榜单中,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13450.52亿元,居榜首位。

中国企联发布的“2010中国企业500强”排行榜则显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去年以13919.52亿元的营业收入排名第一,比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多出469亿元。

《财富》中文版发布的2010年中国500强榜单入围门槛为35亿元,中国企联发布的2010年中国企业500强榜单入围门槛则为110.8亿元。

中国企业500强:中国企联已连续发布9年,今年将于9月初发布

相对于中国企联的“中国企业500强”榜单,《财富》中文版没有用“中国上市公司500强”的提法,而用了更模糊的“中国500强”。

面对记者的疑问,周展宏7月18日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说:“主要是考虑到杂志品牌问题。‘500强’是《财富》的品牌,不想因为中文刊就抛弃这个品牌。例如,《财富》每年的‘世界500强’,名称也不是叫‘世界上市公司500强’。”

发布方提供的资料显示,《财富》中文网的“2011年中国500强排行榜”由北京中能兴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财富》中文版合作编制完成。

与《财富》中文版发布的榜单相比,中国企联的“中国企业500强”数据主要来自企业自愿申报,而不是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中获取。

“中国企业500强”是依据企业上一年的营业收入或销售收入排序产生的。中国企联每年一般从3月开始向符合条件的企业下发申报函,经企业自愿申报、各有关行业协会或地方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推荐,最后经专家委员会审定,排出中国企业500强。今年的中国企业500强将在9月初发布。”李建国说。

李建国透露,根据以往的经验,符合条件的企业基本上都会进行申报。

李建国表示,中国企联发布的企业500强由社会团体而非政府机构组织,是非官方统计,由企业自愿申报,社会中介机构审定,不带有行政色彩,也不向企业收取申报费用。

“凡是在中国境内注册,上一年完成营业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都有资格申报参加。”李建国说。

具有资格的企业包括在境外注册、投资主体为中国自然人或法人、主要业务在境内的企业以及属于中国银监会、保监会和各级国资委监管的企业,但行政性公司和资产经营公司以及在海外注册、港澳台独资、控股企业不在此列。

“我们的数据和结果主要用于分析,形成研究报告,目的在于促进中国企业做强做大做久。”李建国说。

(实习生沈光先、刘茜对本文亦有贡献)

融资信息助推企业发展

助推企业发展融资信息交流会

海淀工商分局商标科联合青龙桥工商所今年已经举办了两次“助推企业发展融资信息交流会”。会上,工商分局商标科干部讲解了有关商标质押贷款知识,北京银行和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对有关中小企业融资和贸易融资产品、融资渠道和方式等都进行了讲解和介绍,深受与会企业代表的欢迎。受益企业如何做好自身准备工作、争取得到银行贷款帮助等经验进行了现场交流。

下一阶段,各工商所和分局商标科还将不断深化地区相关部门的协作职能,深挖为企业融资的潜能,搭建银企融资桥梁,为辖区企业搭建多种合作平台,积极为企业办实事、解难事,为助推中关村核心区企业发展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助力企业发展专题报道

政府推“名品进名店”模式遭质疑

樊廷乙表示,原来提出来的名品进名店,由于企业和商场归属不同的部门主管,协调起来困难很多,情况不容乐观。从“名品进名店”到“名品建名店”,既是一种渠道创新之举,也是一种无奈之举。

■ 本报记者 陈昌成 / 文

没有北京浙江名品中心的落地,竺海钢的“北上”计划至少还要再等待两年。

作为宁波汉特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竺海钢此前一直在海外拓展市场,经营汽车零部件业务,“金融危机爆发以后,就一直没有缓过劲儿来。”

竺海钢最终决定调转船头开拓国内市场,并联合浙江大学共同开发健康食品。由于是新品、新技术推广,加上知名度较低,竺海钢的渠道拓展一直进度较慢。

“有政府的背后撑腰,众多企业‘抱团’入驻浙江名品中心,至少可以解决可信度的问题。”竺海钢表示。

名品进名店

竺海钢提及的北京浙江名品中心,已于6月18日正式落户北京。

早在2010年12月13日,浙江省政府正式批准在北京建设浙江名品中心项目,并同意省财政给予资金支持,浙江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本地

区的优惠扶持政策,重点支持入驻中心的本地地区名品企业。

实际上,这也是对由工信部、商务部联合推动的“名品进名店”活动的一种“升级”。此前,商务部推荐100家全国重点商场,以求逐步解决国产名品进名店难的问题,并进一步引导和支持品牌企业拓展国内市场。

各级政府部门所要打通的,是民营企业拓展国内市场的渠道难题。温州市委书记邵占维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多次强调政企合力共渡难关,其中一项重要举措就是要在全国大中城市建立100家“温州名品购物中心”。

据悉,“温州名购”项目自立项以来,温州市政府对每“攻”下一个大型百货商场的“温州名购”,给予200万元的推广宣传经费,并给每家入驻的企业补助5万元的专柜专柜装修费等。

不同于“温州名购”落地大型百货商场的模式,北京浙江名品中心完全是一个独立实体店。

浙江省商务厅副厅长周日星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虽然此前也有不少县市级的企业或地方政府进

行过区域品牌的集体运作,但北京浙江名品中心是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这在全国尚属首例。

所有入驻企业将免除一切租金和管理费用,合同期限是3年。“每年可以节约租金费用50—60万元。”竺海钢告诉记者,“更重要的是有了政府信誉的支撑,对产品的销售也有了很大的促进。”

名品建名店

2010年年初,当时身为上海凯盛家纺公司的北京总经销葛可明,再也承受不住商场的折磨,他太想摆脱商场扼喉的局面。

经过一段时间的考察,葛可明投资200多万元,在北京四季青桥附近的百安居租了3600平方米的陈列大厅,自建家纺渠道,吸收其他渠道孱弱的家纺品牌,从而成为渠道真正的主人。

对于企业自行组建专业卖场,中国家纺行业协会名誉副会长樊廷乙十分认可:“原来提出来的名品进名店,由于企业和商场归属不同的部门主管,协调起来困难很多,情况不容

乐观。名品建名店既是一种渠道创新之举,也是一种无奈之举。”

中国服装协会常务副会长蒋衡杰认为,名品进名店的关键是“门当户对”,平等互利,风险共担是前提。品牌与商场是平等的,都是市场经济环境中的企业,都有自己的定位,但当下的商场与品牌似乎都对对方有诸多不满:品牌认为商场进场条件苛刻,而商场则认为品牌与自身不对位。

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方文英就坦言,商场作为市场主体,不可能不考虑利益,就算品牌进去了,营业额达不到商场指标,一样会被淘汰掉。

包括“温州名购”在内的“名品进名店”模式也由此遭遇质疑。

“政府是前期的组织者,行业协会是参与者,长久操作的重任还是落到了企业头上。但‘温州名购’涉及的企业众多,谁站出来运营就是一个需要解决的大问题。大企业希望得到控制权或者直接组成专业运营团队,但是没有人可以做出这样的决定。股权不清晰,或者不能完全控股操作,任何企业的参与热情都不会高。”前期投入极大热情的一位企业家如是说。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北京中债债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债公司”)与孙运涛于2011年7月15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北京中债公司将对下表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孙运涛。北京中债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

据此,请借款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孙运涛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担保义务。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整体债权	担保人
北京第二机床厂	2470000.00	4162618.04	6632618.04	北京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安达科工贸有限公司	17950000.00	10826410.19	28776410.19	天津市德法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前一项债权利息计算至2006年6月20日,第二项债权利息计算至2004年6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特此公告

北京中债债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7月15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北京中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公司”)与孙运涛于2011年7月15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中债公司将对下表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孙运涛。中债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

据此,请借款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孙运涛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担保义务。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整体债权	担保人
天津市爱特生物食品工程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天津市塘沽区大桥管理所

注: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特此公告

北京中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5日